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自願公告

有關附屬公司增資的視作出售事項

於附屬公司的增資

於2026年6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嘉興昶新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嘉興昶新同意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資本人民幣325,000元，對價為人民幣325,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93.0%攤薄至8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的視作出售事項。鑒於增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視作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嘉興昶新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嘉興翰濤管理，而嘉興翰濤由田博士最終控制並持有嘉興昶新約0.1%的合夥權益。嘉興昶新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田博士，持有嘉興昶新約71.33%的合夥權益，以及鄭博士，持有嘉興昶新約28.57%的合夥權益。田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之一。因此，嘉興昶新為田博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增資構成關連交易。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至本集團財務業績。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對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訂明的一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會謹此通告其股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展示及維持透明度及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增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6月18日，本公司、嘉興昶新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嘉興昶新同意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資本人民幣325,000元，對價為人民幣325,000元。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6月18日

訂約方

本公司、嘉興昶新及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嘉興昶新同意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資本人民幣325,000元，即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14.0%。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嘉興昶新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分別為80.0%及20.0%。

對價

增資的對價為人民幣325,000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25,000元將由嘉興昶新悉數認購。

對價乃本公司與嘉興昶新考慮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i)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2.0百萬元及目標公司的淨負債；及(ii)「進行增資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嘉興昶新為就目標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設立的員工持股平台。增資的目的與目標，在於肯定本集團僱員的貢獻並向其提供獎勵，從而令僱員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留住人才以利於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增資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機會，相關僱員可透過員工持股平台(即嘉興昶新)，根據目標公司日後將予採納的員工激勵計劃，認購目標公司權益。當目標公司採納有關員工激勵計劃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如適用)。

本公司認為，增資符合本集團吸引人才的長期戰略發展目標，使僱員利益與本集團長期目標保持一致，並提升僱員留任率及激勵效果，從而推動本集團的穩定長遠發展。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增資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ii)增資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訂立增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田博士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2022年6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開發腫瘤免疫療法。

嘉興昶新

嘉興昶新是一家於2024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作為目標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並由其執行合夥人嘉興翰濤(持有嘉興昶新約0.1%的合夥權益)管理。截至本公告日期，嘉興翰濤由田博士及李松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持有99.0%及1.0%。嘉興昶新的有限合夥人為田博士及鄭博士(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分別持有嘉興昶新約71.33%及28.57%的合夥權益。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2024年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增資完成之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代謝性疾病及罕見病創新藥物。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計淨負債約為人民幣27.8百萬元。

視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93.0%攤薄至80.0%。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繼續合併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增資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增資應佔開支後估計約為人民幣325,000元，該款項將用於未來員工激勵計劃，並由嘉興翰濤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93.0%攤薄至8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的視作出售事項。鑒於增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視作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嘉興昶新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嘉興翰濤管理，而嘉興翰濤由田博士最終控制並持有嘉興昶新約0.1%的合夥權益。嘉興昶新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田博士，持有嘉興昶新約71.33%的合夥權益，以及鄭博士，持有嘉興昶新約28.57%的合夥權益。田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之一。因此，嘉興昶新為田博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增資構成關連交易。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至本集團財務業績。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對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訂明的一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會謹此通告其股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展示及維持透明度及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嘉興昶新根據增資協議將予認購目標公司為數人民幣325,000元的增資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嘉興昶新及目標公司於2026年6月18日就增資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1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41)，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田博士」	指	田文志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及主要股東之一
「鄭博士」	指	鄭茜博士，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嘉興昶新」	指	嘉興昶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8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嘉興翰濤」	指	嘉興翰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田博士最終控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提及的中國或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宜明凱爾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中國上海，2026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田文志博士、李松先生、關梅女士及張如亮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及付大偉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